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黃秋薇

電話：05-3620123#8907

電子信箱：aam10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83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834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(講師)培訓課程」研習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34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旨揭培訓計畫。
- 三、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(講師)培訓課程採分階課程授課，使課程能發揮最大效益：初階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側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目標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課程重點如下(詳見附件研習計畫)：
 - (一)課程期程自113年6月至7月舉行，場次分為線上課程及實

教務處 113/04/08



體課程（北區、中區、南一區、南二區以及東區），兩種課程皆要參與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請優先薦派具以下資格之教師參與：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段課程參與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初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進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。（報名及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threelevel113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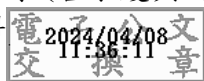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若有課程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思涵助理。

(一)電話：(02)2311-3040分機8308。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imei.edu.tw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

線